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

103.01.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入學辦法：依照本校「碩士班章程」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但本所需有一位教授共同指導之）。論文口試委員需含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名。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所長、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三) 有關指導教授聘任之細節請參閱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三、課程及修業

-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碩士班章程」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必選修課程學分依各學年度入學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104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需修習院核心課程6選2門必修課程。非本所開設之課程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需修習本所規劃課程學分。畢業授與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三) 開課科目：本所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專業必選及選修科目，科目明細請參閱本所各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四、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碩士班章程」之規定辦理。

五、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畢「碩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出席「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討論」至少8次，並於本所舉辦之學術研究發表會發表至少2次，其餘規定依據「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討論實施辦法」辦理。
- (三) 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在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至少累計3點論著發表。

1. 發表成果考核方式如下：

(1) 期刊類

- A. 國際期刊：SCI、SSCI、EI及其他具國際期刊
(第一、通訊作者)：10點
(第二作者以後)：8點
- B. 國內期刊：TSCI及TSSCI
(第一、通訊作者)：8點
(第二作者以後)：6點
- C. 其他國內學術期刊(院內認定期刊)：
(第一、通訊作者)：4點
(第二、三作者)：3點
- D. 其他國內學術期刊(非院內認定期刊)：

(第一、通訊作者): 3 點

(第二、三作者): 2 點

(2) 專利類:

(第一、通訊作者): 6 點

(第二作者以後): 4 點

(3) 研討會

A. 國際研討會 (國外地區-口頭發表)

(第一、通訊作者): 4 點

(第二作者以後): 3 點

B. 國際研討會 (國外地區-海報發表)

(第一、通訊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以後): 2 點

C. 國際研討會 (國內地區-全英文口頭發表)

(第一、通訊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以後): 2 點

D. 國際研討會 (國內地區-中文口頭發表)

(第一、通訊作者): 1.5 點

(第二作者以後): 0 點

E. 國際研討會 (國內地區-英文海報發表)

(第一、通訊作者): 2 點

(第二、三作者): 0 點

F. 國際研討會 (國內地區-中文海報發表)

(第一、通訊作者): 1.5 點

(第二、三作者): 0 點

G. 國內研討會

(第一、通訊作者): 1.5 點

(第二、三作者): 0 點

2. 需累計 3 點方能申請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需附刊登或發表證明及全文。點數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可。

(四)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申請計畫口試；計畫口試通過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辦理。

(五) 口試委員得聘任 3~5 人 (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六) 碩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六、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